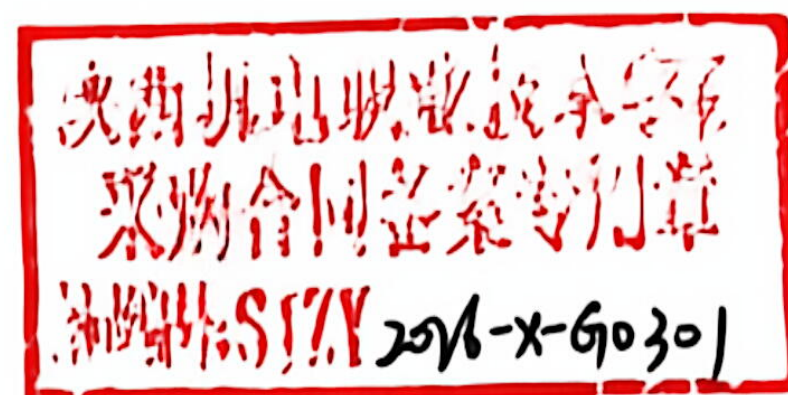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美凯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暖气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暖气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SNCG-FM-2026081。

4. 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采暖工程等。

群体工程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资金来源：预算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451086.63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等资金：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盈。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蟠龙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正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凯

(签字)

地 址：宝鸡市宝福路56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陈仓园社区金色花园小区12号商务楼905室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721000

电 话：0917-3639099

电 话：18091690555

传 真：0917-36390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宝鸡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支行

账号：61050162580800000052

账号：270301050120100018032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 工期：50 天（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三)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 质保期

1、验收合格后装修工程 2 年；电气管线、灯具、给排水管道 2 年；供热系统 2 个采暖期；防水 5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无偿负责保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承包人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5 日内，进行维修。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分为两个阶段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总额的 40%；第二期竣工结算款，承包人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且项目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项目（中标价范围内）不再单独计取措施费。材料价发包人认质不认价，工程量实测实量。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的5%（取整）。

2、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1）承包人在合同履约完成且双方无争议后，发包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按照原方式退回

四、工程内容

（一）工程部分

1、蟠龙校区匠心楼（智能制造学院）暖气改造项目。将匠心楼供暖管道从原有管网中分离，独立接入校园供热总网，同时为匠心楼南侧18间办公室及实训室增设供暖终端；

2、宝福路校区暖气改造项目。1、9#公寓楼西半部分暖气改造：因原暖气回水管道埋设于一楼地板下，锈蚀严重，现重新敷设回水管道，沿9号公寓楼室外墙架空安装。2、5#弘毅楼暖气管道改造：新做暖气管道，接入南校区供暖主管道，沿家属院自行车棚墙面架空安装，接至5#弘毅楼原有暖气管道。改造后将有效提升供暖效能，切实改善师生教学与生活环境，保障冬季校园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其他说明—材料暂定价

（1）无缝钢管（聚氨酯保温一体管40mm）DN150：135.60元/m；

（2）散热器（GLFZ/600-0.8-B型）24片：1488元/组；

（3）散热器（GLFZ/600-0.8-B型）20片：1240元/组。

2、另附（详见电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工程验收

(一) 验收主体

由发包人组织，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共同验收，承包人配合参与。

(二) 验收依据与标准

施工合同、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三) 验收内容与程序

承包人须保证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重新报验，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四) 竣工验收程序与移交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按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变更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遵守国家对于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据实赔偿。承包人同时须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问题，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发包人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9、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发包人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配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负责配合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发包人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11、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

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承包人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承包人协调办理，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办理任何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费用。

八、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逾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场、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另行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或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负

责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含律师费、保险费等），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四）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五）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的，按1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六）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或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物品及工程成品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承包人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或事故责任（含罚款）。

（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八）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协议，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甲方损失等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其他违约责任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宝鸡市宝福路56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陈仓园社区金色花园小区12号商务楼905室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721000

电 话：0917-3639099

电 话：18091690555

传 真：0917-36390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宝鸡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支行

账号：61050162580800000052

账号：2703010501201000180320